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2018 年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邹城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按照上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水平，强化信息发布更新、政策解读，开拓多条互动交流渠道；加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责任，强化程序，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务公开。及时做好五项清单的调整与公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梳理进入政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二是以政务网站为主，多渠道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进财务公开、机构设置和人事信息公开透明，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三是强化措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职责分工，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各科室、单位分工合作，主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严格信息发布纪律、严格规范公文办理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查。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12月，邹城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改版为集约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的部门网站，原网站中的内容也随之迁移。新网站共设工作动态、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国土管理、专题专栏等5个栏目，根据栏目设置情况，我局对各类政务信息进行分类，对每个栏目进行内容填充，做到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更新及时、内容准确。2018年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0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183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10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71条。其他向政府提交的调研、问题分析及解决等信息36条（上述政府信息不重复计数）。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答复情况。保持依申请公开的正常渠道，制定了内部工作流程，有专职科室牵头负责，信息产生的职能科室积极配合。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答复。2018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3件，其中：当面申请7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15件。除2件延期答复外，依申请公开全部办结和答复，其中，同意

公开 9 件，同意部分公开 1 件，不属于本机关信息 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7 件，其他情况 3 件。

（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我局依法履职政府信息公开，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2018 年，我局共接受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1 件；其中：行政复议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 件，判定我局重新答复 1 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1 件；1 件行政诉讼判定我局重新答复。

（五）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2018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提案 4 件、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 2 件，分别涉及城市失地居民的生活保障、采煤塌陷地治理、非煤矿山整治、邹东地区文化旅游建设用地、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等问题。对这些问题，我局均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责任人，按照规定时限，进行了答复，答复率为 100%，满意率为 100%，同时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六）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由局统一发布。其中，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 2018 年网站集约化过程中，为方便管理、及时发布通知公告、方便群众浏览信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中的部门网站群下设立了“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同时，建立了“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来

发布各类信息。2018 年，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发布各类通知公告 693 条、工作动态 18 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5 条。

二、邹城市 2018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我局结合本职工作实际，依据市政府 2018 年政务公开方案和要求，制定了《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讲话精神，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举措，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政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推进权力运行透明，不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务公开。

1. 结合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国务院精简和下放权力事项，及时动态调整、公开邹城市国土资源局职责 10 项、行政权力 171 项、公共服务 4 项、行政许可 18 项、证明材料 60 项等。

2.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耕保、利用、规划、监察等业务科室开通电子政务内网专线，在信用山东等平台，全面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3. 多举措提升服务能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设立不动产微信公众号，开通预约和办事查询功能；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做好内部配套工作流程衔接；不动产登记时限

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预告登记、信息查询、查封、解冻、注销登记缩减为 1 个工作日；公示办事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和办事指南，不增加其他要求，让办事者看得明白，办得顺利，办的放心。

（二）着力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

1. 推进财务公开透明。2018 年，我局按时公开了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财政预算，公示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三公”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 配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按批准和实施进程，由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公开相关信息。2018 年，我局公开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信息 7 条。对关注度较高的土地征收信息全面公开，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共公开建设用地批准信息 10 条，建设用地一书四方案 8 条，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5 条，征收土地公告 11 条。

3. 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政务网上及时发布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信息，公示地矿资料、资格审查和成交结果。2018 年，共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15 条，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14 条，土地批前公示 4 条。

（三）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1. 加强政策解读。2018 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针对群众对不动产登记关注度高，意见反映集中，影响大的情况，我局召集相关科室、专家对不动产登记的法律关系、权益、常见问题、办理注意事项等进行解读，在政务网上以问答方式公开。

2. 妥善处置回应舆情。制定了《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细则》，与市政府保持工作联动和一致。2018 年共接收转办舆情 5 件，涉及不动产登记、矿山环境污染等方面。在收到舆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召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业务科室，汇总分析研判舆情信息，调查清楚事件的真实情况，产生的具体原因，制定科学细致的处置回复意见以及事后防范工作意见，报请市政府审查同意后，严格抓好落实稳妥处置。

3. 扩大公众参与互动。加强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保障公众对我局公共管理活动的监督。建立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示值班电话 0537-5347795。安排专人负责 12336 热线、市长信箱、三个平台，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流程 and 法律法规，积极及时处置化解各类咨询、举报，有组织地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切实做到了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2018 年，共受理三个平台 164 件，12336 热线 61 件，市长信箱 33 件。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政风行风热线访谈 4 次，其中主要领导参加 2 次。除政务网站外，我局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向圣

城网、大众报、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积极推送新闻稿件，向上级部门报送国土信息，全年累积超 1000 条（计重复），广泛宣传国土管理，扩大影响范围，树立良好形象，传播正能量。

三、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经过持续多年不断改进和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为全局重点工作之一，形成了制度化和系统化的工作机制，取得了群众比较满意的良好成效。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网络意识形态高度，对此，我局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2019 年，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从领导责任制、思想学习、机构制度建设、舆情处置管控、信息安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干部职工网络行为的约束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好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向更深、更广层次发展。

附件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政府部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1300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8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1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等栏目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5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23
1.当面申请数	件	7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1
4.信函申请数	件	15
5.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3
1.按时办结数	件	21
2.延期办结数	件	2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3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9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纸质文件数	条	
（二）电子文件数	条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
1.专职人员数	人	4
2.兼职人员数	人	5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8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